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实现“打造百年宝丰”的企业愿景，彰显“做对社会有贡献的实业”的企业使命，充分发挥公司薪酬制度的功能，既充分体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价值，又能较好地兼顾社会公平，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

2026年度在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股东会下次审议通过新的方案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至董事会下次审议通过新的方案止。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20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基本薪酬：根据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行业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经济指标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递延支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个人工作业绩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公司应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递延支付。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2位董事回避表决，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1位董事同意该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6位董事回避表决，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2

位董事及1位职工董事同意该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刘元管、高建军、梁国平回避表决，其余6位董事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结算发放。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